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32號

原告 黃克成

被告 黃葉梅英

黃志忠

黃志義

黃志南

黃志維

黃志松

黃志斌

黃志宏

江春勝

01 彭建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彭建國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彭琦茵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彭克文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劉彭金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彭阿桂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蔡仁信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蔡盛能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蔡孟捷  
25 0000000000000000  
26 蔡孟綦  
27 0000000000000000  
28 蔡清河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蔡清政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蔡瑞枝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蔡水華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蔡春月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  
13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4 主 文

- 15 一、兩造繼承被繼承人黃新友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依附表一分割  
16 方法欄所示方法為分割。  
17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負擔。

18 事實及理由

- 19 一、被告黃葉梅英、黃志忠、黃志義、黃志南、黃志維、黃志  
20 松、黃志斌、黃志宏、江春勝、彭建智、彭建國、彭琦茵、  
21 彭克文、劉彭金、彭阿桂、蔡仁信、蔡盛能、蔡孟捷、蔡孟  
22 綦、蔡清河、蔡清政、蔡瑞枝、蔡水華、蔡春月共24人未於  
23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  
24 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  
25 規定，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26 二、原告主張：（一）被繼承人黃新友於62年7月25日死亡，遺  
27 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有配偶黃賴咸、長男黃萬旺、次男黃  
28 天送、三男黃來傳、四男黃金生、養子黃德坤、長女黃金  
29 葉、次女黃氏連、三女黃氏柳、四女蔡黃阿菊，養女黃氏  
30 儉；長男黃萬旺於17年6月24日死亡（無子嗣）、次男黃天送  
31 於24年3月21日死亡（無子嗣），三男黃來傳於26年5月15日死

01 亡(無子嗣)，四男黃金生於00年0月00日死亡(無子嗣)，次  
02 女黃氏連於16年3月10日出養，三女黃氏柳於28年6月8日死  
03 亡(無子嗣)，養女黃氏儉於23年8月7日死亡(幼亡)，故被繼  
04 承人黃新友之繼承人為配偶黃賴成(應繼分2/7)、養子黃  
05 德坤(應繼分1/7)、長女黃金葉(應繼分2/7)、四女蔡黃  
06 阿菊(應繼分2/7)。(二)嗣配偶黃賴成於82年4月23日死  
07 亡，故配偶黃賴成繼承被繼承人黃新友之應繼分(2/7)，  
08 由養子黃德坤(合計應繼分5/21)、長女黃金葉(合計應繼  
09 分8/21)及四女蔡黃阿菊(合計應繼分8/21)再轉繼承。

10 (三)養子黃德坤於86年4月21日死亡，有配偶黃葉梅英，  
11 長男黃志忠，次男黃志義，三男黃志南、四男黃志維，五男  
12 黃志松，六男黃志雄，七男黃志斌，八男黃志宏(後三人其  
13 母為江銘珠，非配偶黃葉梅英所生)；嗣六男黃志雄於111  
14 年7月9日死亡，其配偶黃資雁，長女黃琳軒，兄弟七男黃志  
15 斌，八男黃志宏均拋棄繼承。故養子黃德坤繼承被繼承人黃  
16 新友之應繼分(5/21)，由配偶黃葉梅英，長男黃志忠，次  
17 男黃志義，三男黃志南、四男黃志維，五男黃志松，六男黃  
18 志雄，七男黃志斌，八男黃志宏再轉繼承，而六男黃志雄再  
19 轉繼承部分，由兄弟長男黃志忠，次男黃志義，三男黃志  
20 南、四男黃志維，五男黃志松，及同母異父之江春勝再轉繼  
21 承。(四)長女黃金葉於107年2月16日死亡，有配偶彭榮  
22 章，長男黃宣男、次男彭世明、三男黃克成、四男彭克文、  
23 長女彭玉梅、次女劉彭金、三女彭阿桂；惟配偶彭榮章於84  
24 年3月18日死亡，長男黃宣男於33年4月15日死亡(無子嗣)，  
25 長女彭玉梅於36年3月1日死亡(無子嗣)，次男彭世明於107  
26 年8月9日死亡(其配偶彭郭麗英於87年11月11日離婚無繼承  
27 權)，有子女長男彭建智、次男彭建國、長女彭琦茵。故長  
28 女黃金葉繼承被繼承人黃新友之應繼分(8/21)，由二男彭  
29 世明之子女長男彭建智、次男彭建國、長女彭琦茵代位、及  
30 三男黃克成、四男彭克文、次女劉彭金、三女彭阿桂再轉繼  
31 承。(五)四女蔡黃阿菊於104年2月1日死亡，有子女長男

01 蔡仁信、次男蔡仁春、三男蔡清河、四男蔡志賢（出養無繼  
02 承權）、五男蔡清政、長女蔡瑞枝、次女蔡水華、三女蔡春  
03 月；嗣次男蔡仁春於96年12月23日死亡，有子女長男蔡盛  
04 能、長女蔡孟捷、次女蔡孟蓁。故四女蔡黃阿菊繼承被繼承  
05 人黃新友之應繼分（8/21），由長男蔡仁信、三男蔡清河、  
06 五男蔡清政、長女蔡瑞枝、次女蔡水華、三女蔡春月再轉繼  
07 承，及次男蔡仁春子女長男蔡盛能、長女蔡孟捷、次女蔡孟  
08 蓁代位再轉繼承。（六）被繼承人黃新友所有苗栗縣○○鎮  
09 ○○○000段地號土地，面積1010.4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9/10  
10 8，前依土地法第34條之1出售，扣除應負擔金額新台幣（下  
11 同）191,640元及其鑑定費1,000元後，餘額為953,589元

12 （附表一遺產），為兩造共同共有，原告黃克成將上開953,  
13 589元予以提存於本院（本院113年度存字第0052號），因為  
14 共同共有，無法個人領取，爰聲明兩造就附表一之遺產，按  
15 應繼分之比例分割，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16 三、被告黃葉梅英、黃志忠、黃志義、黃志南、黃志維、黃志  
17 松、黃志斌、黃志宏、江春勝、彭建智、彭建國、彭琦茵、  
18 彭克文、劉彭金、彭阿桂、蔡仁信、蔡盛能、蔡孟捷、蔡孟  
19 蓁、蔡清河、蔡清政、蔡瑞枝、蔡水華、蔡春月共24人未於  
20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被告黃志  
21 義於前次113年8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表示沒有意見（卷  
22 二第16頁）。

23 四、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應繼分計算表  
25 （卷第235頁）、戶籍謄本、遺產清冊、免稅證明書、土  
26 地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提存通知書影本、黃資雁、黃琳  
27 軒、黃志斌、黃志宏拋棄繼承家事事件公告查詢（卷第37  
28 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存字第52號卷宗  
29 核閱無誤，堪信為真。

30 （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各共有人  
31 之聲請命為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

01 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繼  
02 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  
03 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04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83  
05 0條第2項、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兩  
06 造對於如附表一所示遺產為共同共有，該等遺產並無不能  
07 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兩造迄今無法協議分  
08 割，原告主張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為分割，以消滅公  
09 同共有關係，是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  
10 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五、遺產分割之訴，本質上並無訟爭性，兩造本可互換地位。本  
12 件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但被告之應訴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  
13 不然，故所為抗辯自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是以本院認  
14 本件分割遺產部分之訴訟費用應依附表二兩造應繼分比例，  
15 負擔訴訟費用，而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16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17 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李太正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2 出上訴狀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4 書記官 陳明芳

25 附表一

遺產	分割方法
新台幣953,589元及如有所生之孳息（本院113年度存字第0052號提存書）	依附表二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各自取得。

27 附表二

繼承人	應繼分
原告黃克成	黃克成8/105
被告黃葉梅英 黃志忠 黃志義 黃志南 黃志維 黃志松 黃志斌 黃志宏 江春勝 彭建智 彭建國 彭琦茵 彭克文 劉彭金 彭阿桂 蔡仁信 蔡盛能 蔡孟捷 蔡孟綦 蔡清河 蔡清政 蔡瑞枝 蔡水華 蔡春月	黃葉梅英5/189 黃志忠35/1134 黃志義35/1134 黃志南35/1134 黃志維35/1134 黃志松35/1134 黃志斌5/189 黃志宏5/189 江春勝5/1134 彭建智8/135 彭建國8/135 彭琦茵8/135 彭克文8/105 劉彭金8/105 彭阿桂8/105 蔡仁信8/147 蔡盛能8/441 蔡孟捷8/441 蔡孟綦8/441 蔡清河8/147 蔡清政8/147 蔡瑞枝8/147 蔡水華8/147 蔡春月8/147